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六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乙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528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乙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「含現金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」應更正為「含現金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餘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乙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2件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14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2次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甲案），另因6件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6次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（下稱乙案），上開甲、乙案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檢察官已就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為主張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，未能因此記取教訓，竟於5年以內再次犯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且前案執行完畢後迄本案再犯之時間未逾1年，足見被

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非無勞動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心生貪念任意行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除有上開構成累犯之竊盜紀錄外（此部分為免重複評價，不再於此審酌），另有因竊盜罪、搶奪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，職業為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字卷第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竊取捐款箱1個（含現金約300餘元）得手後，將之棄置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嗣為告訴人林崇偉發現，經員警到場採集捐款箱上指紋後，告訴人業領回上開捐款箱及其內現金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及證物清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《附件》